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17）沪0120执4558号

申请执行人陆[redacted]，男，1957年1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薛[redacted]，男，1977年9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高邮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7）沪0120民初2185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薛[redacted]名下位于南桥镇扶港路629弄140号201室房产，并责令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薛[redacted]名下位于南桥镇扶港路629弄140号2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王飞宏

审　判　员　沈燕明

审　判　员　杨　阳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书　记　员　金　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